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

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56A 個體應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及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第 56B 段所規定之資訊。

56B 對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諸如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之變動並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合約條款之影響，個體應揭露：

(a) 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

(b) 有關該等合約條款可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量化資訊（例如，可能變動之區間）；及

(c) 具該等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56C [已刪除]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財務狀況表

將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137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01 至 102 及 B96 至 B103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00 段

(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

142-159 [已刪除]

...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揭露規定

163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9、20、28、41、42、43、82、90、92、B8、B11、B14、B26 段(b)及第 B28 段之揭露規定。若個體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7 至 120 段中所定義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其亦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1 至 125、B132 及 B134 至 B142 段所規定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

供應商融資安排

167 [已刪除]

168 個體應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彙總揭露：

- (a) 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惟個體應對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該等負債列報於個體之財務狀況表中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iii) [已刪除]

-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165 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196 個體應揭露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4A 段）。
- 197 個體應單獨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8 [已刪除]
- 199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此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特定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於資訊非已知或非可合理估計之範圍內，個體應改以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並揭露有關其評估該暴險之進度之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之揭露

- 221 當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9A 段），個體應揭露第 223 至 224 段所規定之資訊。
- 222 [已刪除]
- 223 個體應揭露：
- (a) 該貨幣，以及對導致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限制之描述；
- (b) 對受影響交易之描述；

- (c) 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 (d) 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以及該等匯率究係：
 - (i) 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2 至 A16 段）；
或
 - (ii)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所估計之即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7 段）；
- (e) 對個體已使用之任何估計技術之描述，以及有關於該估計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及假設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
- (f) 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暴露於每一類型之風險之質性資訊，以及暴露於每一類型風險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224 當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表達貨幣，或表達貨幣非屬可兌換為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若適用時）時，個體亦應揭露：

- (a) 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名稱；該國外營運機構究係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所在地；
- (b) 有關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
- (c) 可能使個體須提供財務支援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性質及條款，包括可能使個體暴露於損失之事項或情況。

附錄 A 之修正—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A2 2024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A3 選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報導期間前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附錄 B 第 B2 至 B19 段，而非第 128 至 141 及 160 至 163 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子標題下）、第 173 至 177 段及第 182 至 183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子標題下）及第 246 段(m)（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子標題下）。若該個體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則其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 及 73A 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B 及 73C 段（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修正）。

附錄 B 之修正—若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揭露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將負債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B8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9 至 75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2B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種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合約條款之事實。

附錄—C 之修正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當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時應適用此等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動

...

26A 若個體將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或直接自待分配予業主重分類為待出售，則此分類之變更應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該個體：

- (a) 不得依循第 27 至 29 段之指引處理此變動。該個體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適用於該新處分方法之分類、表達、衡量及揭露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中之揭露規定而非本準則之揭露規定。

...

表達與揭露

...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38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與其他資產分別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應與其他負債分別表達。該等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以單一金額表達。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除第 39 段允許之情況外及除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外，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或於附註中揭露。個體對與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任何累積收益或費損，應單獨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C3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或適用第 C5A 段，個體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列二項除外：

- (a) 個體無須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個體無須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第 17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及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4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更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202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結論基礎之修正

制定揭露規定

...

揭露目的

...

BC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維護之作法意謂，於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可能於某些期間新增新揭露目的，並將適用於合格子公司，儘管有不將揭露目的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中之一般原則。此議題預期係屬暫時性，因第 BC108 至 BC113 段中描述維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作法。該作法意謂，對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間所發布之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尚未依第 BC33 段中之原則檢視揭露規定，且可能包括揭露目的。如第 BC113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審查揭露規定，並適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以允許簡化之揭露。^{*}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於其對其他準則新發布或修正之揭露規定同時發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於 2025 年 8 月發布。見第 BC115 至 BC123 段。

...

維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

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前發布之新發布或修正準則之檢視

BC1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8 月發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對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間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此等修正提供簡化之揭露規定。

...

BC116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作法一致，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用第 BC32 至 BC53 段中所列示之作法簡化揭露規定。具體而言：

- (a) 排除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缺乏可兌換性、支柱二規則範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有關之揭露目的；
- (b) 簡化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之揭露規定；
- (c) 排除訂定指引（而非揭露規定）之內容（見第 BC53 段）；及
- (d) 對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以交互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與此等衡量有關之揭露規定。

供應商融資安排

- BC1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供應商融資安排」，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該等修正規定個體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額外揭露，並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BC118 對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個體，該等安排之主要影響係對短期現金流量之影響。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新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大部分揭露規定對符合合格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係屬必要。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除包含揭露目的之揭露規定外（見第 BC50 至 BC52 段），納入所有此等揭露規定。
- BC1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考量每一揭露規定之成本及效益。子公司編製將納入向其母公司報導之合併資料中之資訊，故在許多情況下，編製其本身財務報表之揭露應不涉及額外工作。惟因對集團係屬適當之重大性評估不同於對子公司係屬適當之重大性評估，子公司編製其本身財務報表所須之揭露時可能發生成本。
- BC120 此外，雖然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某些資訊可輕易自融資提供者取得，某些資訊可能須由子公司考量其個別重大性評估而進行額外分析。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ii)之揭露規定。因此，對子公司已依本準則第 168 段(b)(i)之規定揭露之金融負債以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其無須提供與付款到期日區間有關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修正本準則來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之變動，因該等變動主要係與現行揭露規定之指引有關。

彙總及細分

- BC1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個體適當彙總或細分資訊以避免模糊重大資訊。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與彙總及細分有關之新揭露規定可能有助於合格子公司提供資訊以符合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之資訊，滿足第 BC33 段中之原則

之一。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BC1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包括個體應辨認其所使用之任何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及提供有關此等衡量之揭露之規定。子公司可能向其母公司提供資訊以供母公司編製合併之績效衡量。惟僅於子公司本身使用該等衡量於公開溝通中溝通其財務績效之某一層面時，提供予母公司之資訊始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相較於具公共課責性之個體，子公司較不可能於公開溝通中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BC1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對使用該等衡量之合格子公司係屬重要，但許多合格子公司將不會使用該等衡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類似於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見第 BC70 段）之作法適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依此作法，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合格子公司將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之相關揭露規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中重製此等規定。若合格子公司選擇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揭露任何部門資訊），其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中之所有揭露規定而無任何簡化。惟不預期合格子公司將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作法而發生過度成本，因其可選擇於公開溝通中不使用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依其判斷，如此作之效益未對適用該等揭露規定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